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42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」、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、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(0342770A00_ATTCH5.pdf、0342770A00_ATTCH4.pdf、03427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其中第九點修正之補休期限規定追溯自107年5月1日起生效，其餘修正（新增）各點追溯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修正重點為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將本注意事項各項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為1年。又本縣代理教師聘期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修正，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採全學年度聘任(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)，爰本縣各級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並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如自學年度開始之日(8月1日)起聘任，而上學年度之聘期至7月31日(年資未中斷)，是類人員得自該學年度起核予慰勞假及補助費，茲配合就其慰勞假及補助費核給及計算方式補充規定之。





二、檢附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」、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、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